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超迅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超迅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超迅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500116-04-05-4200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谭**	联系方式	138****3907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 619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11 分 50.375 秒, 29 度 14 分 33.3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500116-04-05-420080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运营期不排放上述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			

	<p>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25）》；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年修编）的批复》（江津府〔2018〕19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重庆市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b></p> <p><b>1.1.1 与《重庆市江建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25）》的符合性分析</b></p> <p>（1）功能定位</p> <p>双福是重庆主城产业功能转移的西部桥头堡，江津北部以先进制造、商贸物流、教育科研及品质居住为一体的产城融合新区。</p> <p>（2）规划结构</p> <p>规划区确定为“一心五区”的规划结构。“一心”即双福城市核心区；“五区”包括生态居住区、专业市场区、汽摩产业区、机械制造区以及南部综合区。</p> <p>①城市核心区，位于双福中部偏北地区，重点发展以行政公共服务、金融商贸、运动康体、文化休闲、教育科研及综合居住等一体的城市核心配套区。近期应严格控制核心地区土地供应，远期应高标准规划建设，逐步完善公园等配套设施，提升双福中心区综合服务水平，构建双福未来城市形象与公共服务的核心标识区。</p>

②生态居住区。沿缙云山沿线地区宜发挥其良好的生态环境，以低多层休闲品质住区为主导，严格控制好“山一城”、“湖一城”廊道，并合理控制建筑密度，建设生态住区及旅游度假区。

③专业市场区。依托外环高速、九永高速等对外交通资源，发挥双福北部地区区位及交通优势，大力发展区域性专业市场，增加城市就业人口，提升规划区产业辐射能力与城市活力。

④汽摩产业区。发挥双福汽摩现有优势，在规划区东部重点建设整车、汽摩等汽摩产业一体化基地，加大产业用地土地供应，壮大产业规模，集聚产业就业人口。

⑤机械制造区。针对双福中部早期工业地区，进一步推进产业升级与换代，夯实双福机械制造、新型材料等产业优势。

⑥南部综合区。发挥双福九江大道南部地区生态及土地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机器人、电子信息、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推进专业市场规划建设，集聚南部地区人气；发展休闲度假旅游产业，优化双福产业结构。

### （3）用地布局

本次控规规划总用地 42.66km<sup>2</sup>，非建设用地面积 372.33 公顷，占总用地 8.73%；建设用地面积为 3893.86 公顷，占总用地 91.27%，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3745.13 公顷，占总用地 87.79%，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用地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共用设施用地、绿地等 8 大类。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属于双福新区规划“一心五区”中机械制造区，规划引进的工业项目主要是汽摩产业、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本项目生产汽摩零配件，属于双福新区主导产业，符合双福新区产业定位，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 1.1.2 与《重庆市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从产业政策、规划区产业发展规划，应与汽摩产业、机械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商贸物流相符，同时注重弹性，并优先考虑环保型、科技型企业吸纳，优先引入有利于促进区域资源深度转化和综合利用、有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配置和壮大的项目。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1-1 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重庆亿隆涂料股份有限公司（F05-3/02）重庆嘉鸿红丰科技有限公司（L10-1/01）以及重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F10-8/02）后续发展不得改建和扩建，单纯的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符合，本项目为汽摩配件建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NOx：园区允许排放量 84.001t/a、VOCs：园区允许排放量 389.774t/a	符合，项目不排放 NOx 和 VOCs，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
	COD：园区允许排放量 111.554t/a、NH <sub>3</sub> -N：园区允许排放量 14.874t/a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符合，项目易燃易爆物质未超过储存临界量，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入驻企业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不得引入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能耗基准水平的项目	项目采取先进生产设备，无淘汰落后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 1.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建议适时搬迁至合规化工园区	符合，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入驻企业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
	符合，项目焊接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管控	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艺废气未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后有组织排放,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污水接管要求。加强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工业企业污废水自行处理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或相应的标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	符合,项目废水依托园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
		噪声污染管控:规划期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污染防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符合,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污染防控: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质量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符合,项目对油料区、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在落实分区防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符合,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未超过临界量,在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下,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利用效率	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项目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能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2 其他符合性分析</b> <b>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内,属于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桥溪河(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620003)。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长江桥溪河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铅冶炼、铅蓄电池等行业;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引进污染相对较轻、噪声影响相对较小的项目。重点在高耗能、高污染排放的煤矿、采石场、砖瓦、混凝土搅拌站等中小企业淘汰部分过剩产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升规模和技术水平,采用高效洁净能源,完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降低污染排放水平	符合,本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项目属于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且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污染物排放管控	火电、钢铁、石化、有色、水泥等行业、燃煤锅炉及燃气锅炉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兰家坨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区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等行业,且不涉及锅炉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德感工业园、双福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	符合,本项目为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机械加工,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利用开发效率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天	符合,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能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烧

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1.2.2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12-500116-04-05-420080，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 1.2.3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1.2-2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类产业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	本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重点区域，且项目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产业

		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制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的相关要求。

#### 1.2.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8。

表 1.2-3 与（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符合，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为汽摩配件制造，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行业
新建项目入园：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	符合，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已获得重庆市江津区发改委下发的备案证

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符合，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两高一资”、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项目符合园区及国家产业政策和布局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中相关规定。

### 1.2.5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4 与（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	符合，项目不涉及燃煤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符合，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不涉及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	符合，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项目排放污染物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符合，项目污染物经相关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中相关规定。

### 1.2.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建设地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	符合，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岸线河

	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段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投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涉及排污口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b>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b> <b>表 1.2-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b>		
	条件	项目情况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符合，项目不涉及长江过江通道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符合，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建设地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岸线河段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	符合，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

	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符合，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设置入河排放口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符合，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行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文件的规定。

### 1.2.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表1.2-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符合，项目不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内，且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符合，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不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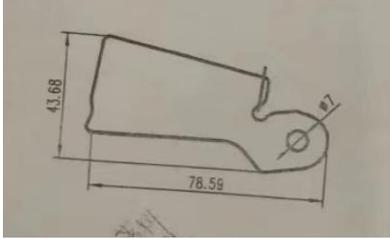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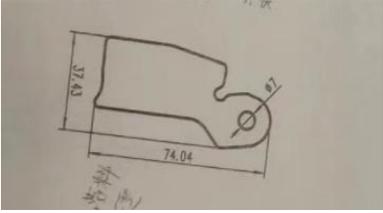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文件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重庆超迅机械有限公司拟在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 619 号 35 幢 1 单元第一期三区 35 号楼 1-3 层的已建厂房建设“超迅汽摩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1333 平方米，建成后预计年产汽摩配件 150 万套（后挡泥板支撑 40 万套、护盖件左支耳 30 万套、护盖件右支耳 30 万套、后减震轴 50 万套）。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312-500116-04-05-42008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2 建设内容</b></p> <p><b>2.2.1 项目基本情况</b></p> <p>（1）项目名称：超迅汽摩配件生产项目</p> <p>（2）建设单位：重庆超迅机械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 619 号 35 幢 1 单元</p> <p>（4）项目性质：新建</p> <p>（5）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p> <p>（6）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购买联动 U 谷双福国际企业港一期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为 1333m<sup>2</sup>。主要采用下料、冲压、焊接、数控加工等生产工艺，建设 1 条汽摩配件生产线，形成年产 150 万套汽摩配件的生产规模。</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共计 50 人，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2 班 8h 制，不设置员工宿舍和食堂。</p> <p><b>2.2.2 产品方案</b></p>
------	--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见表 2.2-1。

表2.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产量（万套）	产品图片
后挡泥板支撑（摩托车配件）	/	40	
护盖件左支耳（摩托车配件）	Φ7, 43.68*78.59mm	30	
护盖件右支耳（摩托车配件）	Φ7, 37.43*74.04mm	30	
后减震轴（汽车配件）	Φ45*172mm	50	

### 2.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2-2 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下料、冲压区	1F，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设置 1 台剪板机、1 台车床、1 台磨床 8 台冲床，主要进行原料下料和冲压工序	新建
	焊接区	2F，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m <sup>2</sup> ，设置 12 台焊接机，主要进行焊接工序。	新建
	数控区	3F，建筑面积约为 400m <sup>2</sup> ，设置 7 台数控车床，主要进行数控精加工工序。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楼顶，建筑面积约为 200m <sup>2</sup> ，内设办公室、会议室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1F, 建筑面积约为 50m <sup>2</sup> , 其中切削液、机油等油料库房约 20m <sup>2</sup> , 钢材等其他原材料库房约 30m <sup>2</sup> 。	新建	
	成品库房	1F, 建筑面积约为 80m <sup>2</sup> , 存放汽摩配件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络供给。	依托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空压机含油废水和洗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新建隔油池, 生化池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下料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空压机含油废水和洗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新建隔油池	
	噪声处理	使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1F 生产区西北侧, 占地约 20m <sup>2</sup> , 用于存放废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 1F 生产区西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区东侧, 占地约 20m <sup>2</sup> , 用于存放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棉纱手套、油泥等。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 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 2.2.4 公用工程

###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给水依托联东 U 谷（一期）标准厂房现有给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1）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为混凝土层，采用清扫方式，无地面清洁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削液调配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200kg，切削液用水配比按照 1:30 进行调配，则切削液调配用水为 6t/a（0.02t/d）；切削液损耗后定期补充，使用时损耗量约占总用量的 60%，废切削液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切削液做危废处置。

参考《空压机含油废水的特性及处理对策》（易湘虎，陈沙沙，莫建炎，长沙电力学院学报，2002 年 8 月第 17 卷第 3 期），空压机含油废水量为 4L/h，本

项目空压机年使用时间约 1500h，因此，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6m<sup>3</sup>/a（约 0.02m<sup>3</sup>/d）。

## （2）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员工洗手废水按 1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m<sup>3</sup>/d(900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m<sup>3</sup>/d(810m<sup>3</sup>/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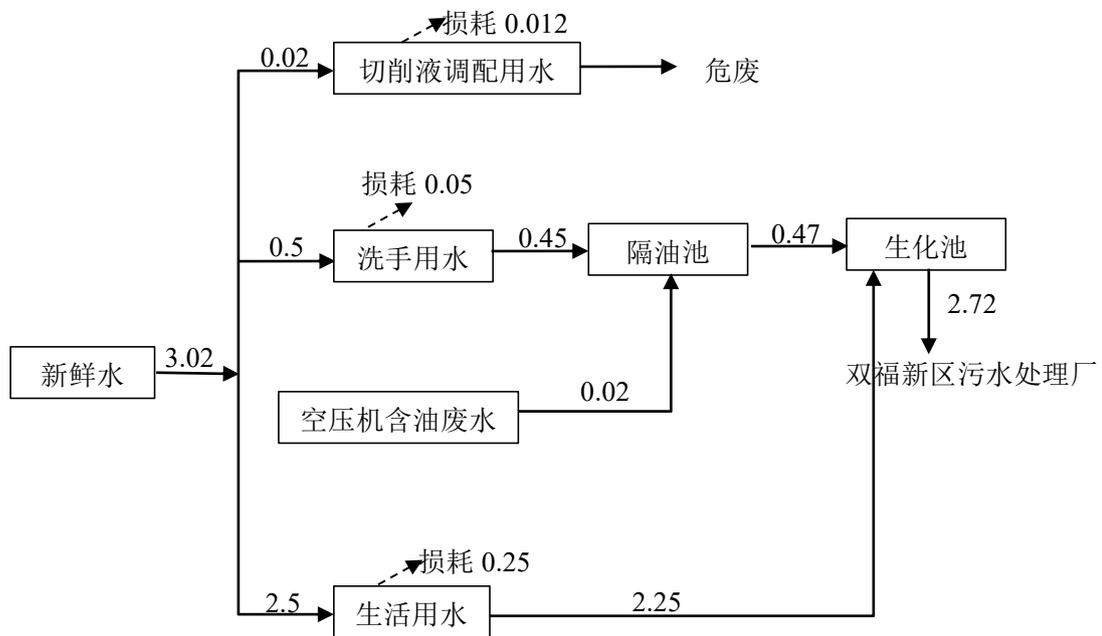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2、排水

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洗手废水与空压机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联东 U 谷（一期）”生化池集中处理园区的生活污水和与生活污水水质相

似的生产废水，处理规模为 100m<sup>3</sup>/d，污水经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联东 U 谷（一期）”项目已于 2015 年编制《联东 U 谷·重庆双福国际企业港（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渝（津）环准【2015】108 号，并于 2017 年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渝（津）环验【2017】017 号。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联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

### 3、供电

依托联东 U 谷标准厂房现有供电设施，满足生产、生活用电。

### 2.2.5 依托工程

拟建项目依托工程及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3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工程分类		依托内容及可行性
1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市政供电管网。园区基础设施完善，依托可行。
3		给水	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园区基础设施完善，依托可行。
4		排水	拟建项目依托园区污水管网。园区基础设施完善，依托可行。
5	环保工程	污废水	拟建项目依托联东U谷现有已验收的生化池，其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100m <sup>3</sup> /d，目前剩余约50m <sup>3</sup> /d的处理能力，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约为2.72m <sup>3</sup> /d，依托的生化池有足够的处理能力接纳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可行。

### 2.3 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剪板机	Q11-1.5*1300	1	下料
2	砂轮切割机	/	1	
3	气动冲床	JH21-60	1	冲压成型
4		JH21-80	1	
5		JH21-110	2	
6		JH21-250	1	
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Z21-80	1	
8	固定台式冲床	JB21-80	1	
9	双柱开发式气动冲压机	JG21-35	1	

10	车床	CW6163	1	粗加工
11	磨床	ME1332A	1	
12	直流焊机	ZX7-500S	2	焊接
13		ZX5-400B	1	
14	气体保护焊机	NB-350K	5	
15		YD500FR	4	
16	数控车床	C23004/2TB	2	产品精加工
17		C23004TDC	2	
18		C2-3004TC	2	
19	精机数控车床	CNP-300X	1	
20	空压机	BK22-8ZG	1	提供压缩空气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数量

(1)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详见表 2.2-4。

表 2.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钢板	/	t	3030	100	外购
2		轴坯件	RT250-6A	件	50 万	/	客户提供
3		机油	170kg/桶	t	0.17	0.17	外购
4		切削液	170kg/桶	t	0.3	0.17	外购
5		实芯焊丝	10kg/盘	t	3	1	外购
		二氧化碳	40L/瓶	瓶	5	2	外购
	能源	水	1206m <sup>3</sup> /a				市政管网
		电	100 万kwh/年				市政电网

(2) 主要物化性质

机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30℃，自然点 330℃，相对密度 0.85，为可燃液体。

切削液：主要有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剂、合成添加剂组成，闪点 > 160℃。切削液做降温、润滑作用切削液以 1:30 兑水，可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更换，一般一年更换一次。

#### 2.5 总平面布置

生产厂房呈矩形，按生产工艺分楼层布置。厂房 1F 为下料、冲压、原辅材料存放车间，自西至东依次布置有冲压区、下料区、原辅材料库房、成品库房、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厂房 2F 做焊接车间，东侧设置一间生产办公室；厂

房 3F 做数控车间，主要布置各型数控车床；，楼顶西侧布置办公区域。

本项目车间工艺布置紧凑，工艺及物料走向路线清晰，各单元分工明确，环保设施布置位置选址得当，总平面布置合理。

## 2.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6.1 施工期

建设单位利用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进行厂房主体结构建设，工程量小，施工时间较短，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工人生活垃圾等，污染影响小。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 2.6.2 运营期

#### 1、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包含摩托车配件与汽车配件，其中摩托车配件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加工成型，外购钢板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冲压、焊接等加工；汽车配件主要为毛坯件加工，由客户提供毛坯件，本项目对其进行一定的加工。

#### (1) 摩托车零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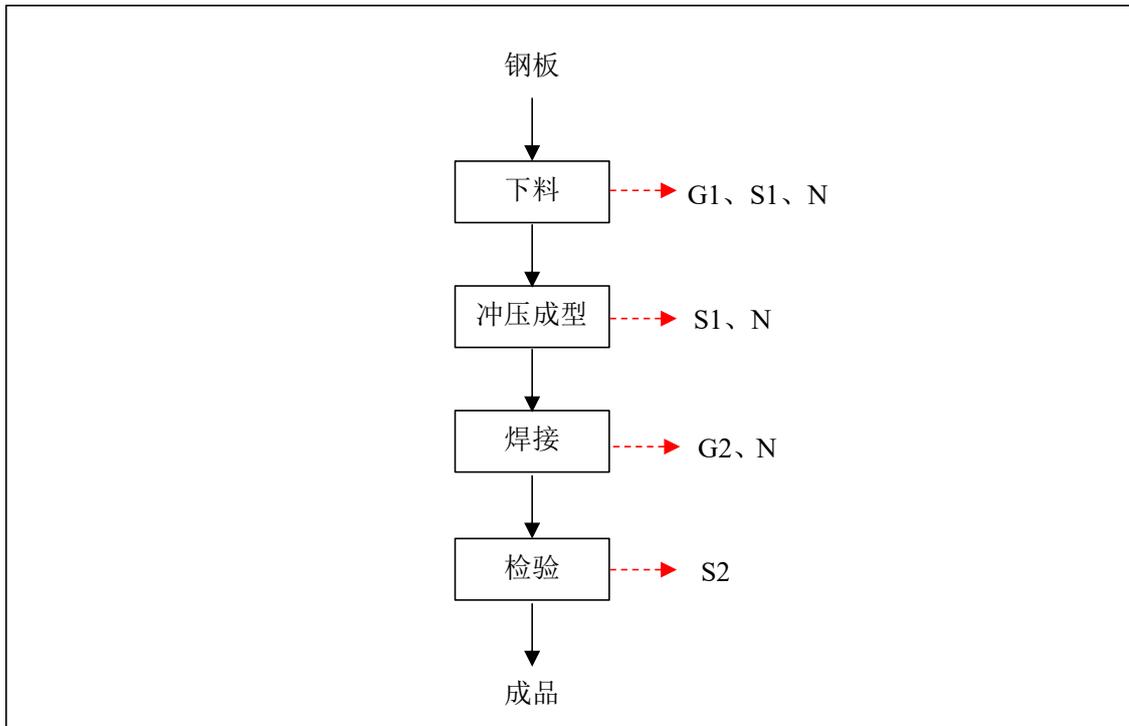


图 2.6-1 后挡泥板支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下料

按照需要的尺寸、规格和质量要求，用剪板机设备将外购的钢板进行一定长度和宽度的加工，下料区域配备一台砂轮切割机，少部分原料采用砂轮人工切割，该过程会产生部分下料粉尘 G1 和部分废边角料 S1。

#### ②冲压成型

采用冲压机对加工件进行冲压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 ③焊接

根据产品要求，需将不同的冲压件焊接在一起，本项目主要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2 和设备噪声 N。

### ④检验

将零件放入检具上检查外观（手感、目视）及尺寸，产品不合格率约为 1%，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合格成品打包入库交付客户。

## （2）后减震轴（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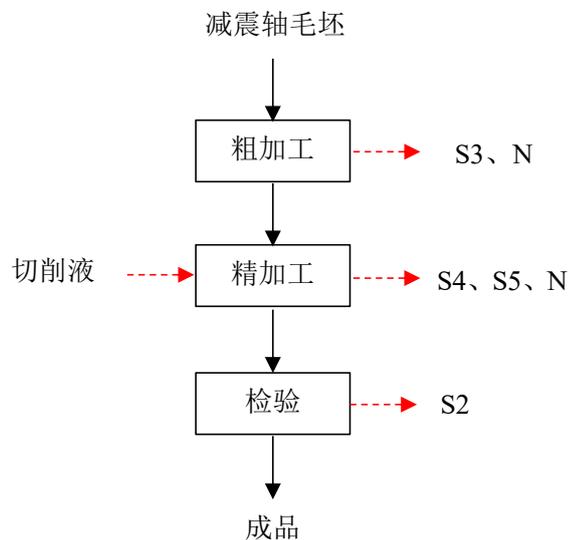


图 2.6-2 后减震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粗加工

按照产品需要的尺寸及规格要求，利用车床或磨床对毛坯件进行粗加工，将毛坯件表面多余料处理掉，该工序对产品精度要求较小，采用干式加工，会产生铁屑 S3 及设备噪声 N。

### ②精加工

利用数控车床对粗加工后的产品进一步加工，以保证达到产品的精度要求。加工过程需用到切削液做降温、润滑作用，切削液以 1:30 兑水使用，定期添加，

一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 S4、含油金属屑 S5。

③检验

将零件放入检具上检查外观（手感、目视）及尺寸，产品不合格率约为 1%，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合格成品打包入库交付客户。

**2、产污环节**

废气：下料过程的下料粉尘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切削液定期补充，一年更换一次不外排。

固废：一般固废（下料和冲压产生的废边角料、粗加工产生废铁屑、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金属屑、隔油池油泥、废油桶、废棉纱手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2.6-1。

表 2.6-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下料	G1	颗粒物
	焊接	G2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空压机含油废水	W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噪声	冲床、车床、磨床、焊机、数控车床等设备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下料、冲压成型	S1	废边角料
	检验	S2	不合格品
	粗加工	S3	废铁屑
	精加工	S4、S5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设备保养维修	S6、S7	废机油、废棉纱手套
	油料更换	S8	废油桶
	洗手废水隔油池	S9	油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购买联动U谷（一期）空置标准厂房，位于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619号。“联东U谷（一期）”项目已于2015年编制《联东U谷·重庆双福国际企业港（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渝（津）环准【2015】108号，并于2017年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渝（津）环验【2017】017号。现场调查时未发现遗留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无环境遗留问题，不存在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					
	<p>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津环发〔2022〕14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5月22日发布的《2022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p>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4	60	2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6	35	102.86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5	160	96.88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0.9 (mg/m <sup>3</sup> )	4 (mg/m <sup>3</sup> )	22.50	达标	
<p>根据《2022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江津区PM<sub>2.5</sub>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江津区为非达标区。</p> <p>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的防控措施，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保到2025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p>						

年均浓度实现达标 ( $\leq 35 \mu\text{g}/\text{m}^3$ )，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及以上。

在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引用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4 日对重庆标能瑞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建设项目》进行的大气现状监测：新环(检)字【2022】第 HP0019 号。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1.14km 处，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监测至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无重大变化。监测数据引用有效。

①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 (TSP)

②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4

③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④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公示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text{m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⑤评价结果及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项目西南侧 1.14km 处	TSP	195~206	300	68.7	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接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

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和艾桥-新瓦房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12 月）》（网址[水环境管理\\_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jiangjin.gov.cn\)](http://www.jiangjin.gov.cn)）：2023 年 12 月，江津区的 8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其中长江江津大桥断面水质满足Ⅱ类水质要求。因此长江（和艾桥-新瓦房段）为水环境功能达标区。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环境管理>水环境管理

[索引号]	11500381MB1512948M/2024-00034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有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4-01-15	[发布日期]	2024-01-16

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3年12月）

发布日期：2024-01-16 14:50:48

### 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

（2023年12月）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 2024年1月15日

**河流地表水水质**

12月，考核我区的8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Ⅰ—Ⅲ类水质达标率为100%，其中：

- （一）长江干流（江津段）水质

长江江津大桥断面达到Ⅱ类水质考核目标。

- （二）次级河流水质

5条次级河流7个断面Ⅰ—Ⅲ类水质占比100%，达标率100%，其中塘河入江口、窄口大桥、真武、支坪街道水质类别高于考核目标，油溪、白杨坝、朱杨溪水质类别达到考核目标。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联东 U 谷（一期），厂界外

	<p>周边 50m 范围均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3.1.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且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3.1.5 电磁辐射</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b>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且本项目对原料库房、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如地面进行防渗、设置围堰或托盘等），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在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3.2 环境保护目标</b></p> <p><b>3.2.1 大气环境</b></p> <p>根据对现场的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规划的工业用地，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3.2.2 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及区域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2.3 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p>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内，无新增建设用地，不做相应的生态保护目标调查。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标准限值。

表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0	1.5	1.0

###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洗手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后排入大溪河。具体限值详见表 3.3-2。

表 3.3-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sup>①</sup>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60	20	20	8	3

注：①NH<sub>3</sub>-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3.3-3。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b>3.3.4 固体废物</b></p> <p>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p>本项目在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即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p> <p>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COD：0.323t/a、NH<sub>3</sub>-N：0.022t/a  排入外环境：COD：0.0646t/a、NH<sub>3</sub>-N：0.0086t/a；</p> <p>废气：颗粒物：0.0004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b></p> <p>建设单位利用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及厂房建设等工程，施工期较短，且影响极小，故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b>1、废气产排污分析核算</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 G1 和焊接烟尘 G2。</p> <p>(1) 下料粉尘 G1</p> <p>下料过程中采用砂轮切割会产生部分金属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砂轮切割料占原材料比例约 5%，工作时间约 2h/d，年工作时间 300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5.3kg/t 原料，则下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80.3kg/a。下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焊接烟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下料工段废气产污系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工段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料</td> <td>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td> <td>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r> </tbody> </table> <p>(2) 焊接烟尘 G2</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表 1 要求，焊接工序废气源强优先采用产污系数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kg/t 原料；项目年消耗焊丝 3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27.57kg/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焊接时间约 5h/d，年工作时间 300d。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2 焊接工段废气产污系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工段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芯焊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9</td> </tr> </tbody> </table>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	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5.3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焊接	实芯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9.19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	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5.3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焊接	实芯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9.19																							

集气罩风量核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sup>3</sup>/s；

V<sub>0</sub>—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sub>x</sub>—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sup>2</sup>；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0.5~1.0m/s。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0.25m，集气罩面积为0.6m<sup>2</sup>/个，控制点的吸入风速取0.5m/s。计算得集气罩要求最小风量为0.6125m<sup>3</sup>/s，即2205m<sup>3</sup>/h。下料工序及焊接工序共设置集气罩13个，合计风量为28605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风机风量为30000m<sup>3</sup>/h。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下料、焊接工序采用袋式过滤的去除效率为80%~99.9%，本次布袋除尘器保守考虑去除效率取值80%。集气罩收集效率约80%。下料、焊接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1 下料、焊接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下料	颗粒物	4.444	0.133	0.08	80%	80%	0.711	0.021	0.013	0.016
焊接	颗粒物	0.622	0.019	0.028			0.1	0.003	0.004	0.006

## 2、废气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F 汽车制造污染治理技术及效果”。

表4.2-3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	措施类别	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技术	去除效率 %
颗粒物	过滤除尘	下料	火焰气割、砂轮切割、等离子切割设施	袋式过滤、滤筒过滤	80~99.9
		焊接	手工电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设施	袋式过滤、滤筒过滤 滤筒/覆膜滤料+高效过滤	90~99.9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下料粉尘和焊接烟尘进行过滤除尘，符合推荐技术“袋式过滤”，经过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标准限值。

### 3、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表4.2-3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下料、焊接工序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 4、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 DA001 排气筒所在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效率下降，造成颗粒物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表 4.2-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废气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		持续时间及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无净化效率	颗粒物	5.066	0.152	持续时间按照约 1h/次，每年 2 次计，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恢复运行。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标准限值；本项目预留有设施设备检修时间；生产线设施设备检修时建设单位需停止生产；环保设备检修时，建设单位应提前做好生产线停产等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811	0.024	0.01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7

表 4.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限值 (mg/m <sup>3</sup> )	
1	面源	下料、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0	0.02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2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会对项目所在区域排放一定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属于有组织排放，对排放的废气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小，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且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包含洗手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

1、废水产排污分析核算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50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号)，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员工洗手废水按1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m<sup>3</sup>/d(900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7m<sup>3</sup>/d(810m<sup>3</sup>/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500mg/L、BOD<sub>5</sub>: 350mg/L、SS: 400mg/L、NH<sub>3</sub>-N: 50mg/L、石油类60mg/L。

(2) 空压机含油废水

参考《空压机含油废水的特性及处理对策》(易湘虎, 陈沙沙, 莫建炎, 长沙电力

学院学报, 2002年8月第17卷第3期), 空压机含油废水量为4L/h, 本项目空压机年使用时间约1500h, 因此, 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为6m<sup>3</sup>/a (约0.02m<sup>3</sup>/d), 石油类浓度取值7000mg/L。

洗手废水与空压机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2-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治理前		生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816m <sup>3</sup> /a	COD	496	0.405	300	0.245	60	0.049
	BOD <sub>5</sub>	347	0.283	200	0.163	20	0.0163
	SS	397	0.324	200	0.163	20	0.0163
	NH <sub>3</sub> -N	50	0.041	20	0.016	8	0.0065
	石油类	111	0.091	20	0.016	3	0.0025

表 4.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污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	TA001	生化池	厌氧	DW001	一般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mg/L)
1	DW001	106° 16' 50.36"	29° 23' 53.93"	0.08	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	/	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60
									SS	20
									BOD <sub>5</sub>	20
									氨氮	8
								石油类	3	

表 4.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60	0.049

		BOD <sub>5</sub>	20	0.0163
		SS	20	0.0163
		氨氮	8	0.0065
		石油类	3	0.002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9
		BOD <sub>5</sub>		0.0163
		SS		0.0163
		氨氮		0.0065
		石油类		0.0025

表 4.2.11 废水排放口达标排放分析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文号	
DW001	1076	COD	300	0.245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达标
		BOD <sub>5</sub>	200	0.163	300		达标
		SS	200	0.163	400		达标
		氨氮	20	0.016	45		达标
		石油类	20	0.016	20		达标

## 2、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 (1)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量约为2.72m<sup>3</sup>/d。“联东U谷（一期）”生化池集中处理园区的生活污水和与生活污水水质相似的生产废水，处理规模为100m<sup>3</sup>/d。“联东U谷（一期）”项目已于2015年编制《联东U谷·重庆双福国际企业港（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渝（津）环准【2015】108号，并于2017年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渝（津）环验【2017】017号。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联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该生化池目前处理量约为50m<sup>3</sup>/d，剩余处理规模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空压机含油废水，污水水质较为简单，项目污水依托“联东U谷（一期）”生化池处理可行。

### (2) 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团结水库边的瓦厂湾，厂区占地 16.5 亩。主要收集和处 理双福园区内各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生物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处理工艺，现状处理规模 3 万 m<sup>3</sup>/d。目前，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环境影响工作，三期扩建工程完成后，其处理总规模达到 6.0 万 m<sup>3</sup>/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一期）标准厂房内，属于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本项目污水经联东 U 谷（一期）标准厂房生化

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最终流入长江。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且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占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很小，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 **4.2.3 噪声**

##### **1、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固定声源，主要是各厂房内部机械设备和室外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建筑隔声，噪声值减少约 20dB（A）。项目东侧紧邻为厂房，二楼仅使用南侧部分厂房，北侧部分厂房为其他公司厂房。室内声源统计详见表 4.2-12。

表 4.2-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sup>①</sup>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sup>②</sup>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声压级/dB (A)								
								西	南	北						
1	厂房内	剪板机 Q11-1.5*1300	80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4	-2	0	西	20	西	47.9	20	42.3	49.1	47.7	1m
南								6	南	67.9						
北								12	北	52.3						
2		气动冲床 JH21-60	85		12	-5	0	西	28	西	46.2					
南								4	南	75.1						
北								14	北	52.2						
3		气动冲床 JH21-80	85		12	-8	0	西	28	西	46.2					
南								1	南	75.2						
北	17			北				50.6								
4	气动冲床 JH21-110	85	15	4	0	西	31	西	43.6							
南						13	南	51.1								
北						5	北	73.4								
5	气动冲床 JH21-110	85	2	5	0	西	18	西	50							
南						14	南	52.2								
北						4	北	75.1								
6	气动冲床 JH21-250	85	0	5	0	西	16	西	51.0							
南						14	南	52.2								
北						4	北	75.1								
7	开式固定台 压力机 JZ21-80	85	12	4	0	西	28	西	46.2							
南						13	南	51.1								
北						5	北	73.4								
8	固定台式冲 床 JB21-80	85	6	4	0	西	22	西	46.6							
南						13	南	51.1								

						北	5	北	73.4						
9	双柱开发式 气动冲压机 JG21-35	85	12	-1	0	西	28	西	46.2						
						南	8	南	57.0						
						北	10	北	55.1						
10	车床 CW6163	80	1	-8	0	西	17	西	54.9						
						南	1	南	79.5						
						北	17	北	54.9						
11	磨床 ME1332A	80	-13	7	0	西	3	西	74.1						
						南	16	南	50.1						
						北	2	北	74.2						
12	直流焊机 ZX7-500S	70	-1	-8	5	西	15	西	45.9						
						南	1	南	69.5						
13	直流焊机 ZX7-500S	70	0	-8	5	西	16	西	45.4						
						南	1	南	69.5						
14	直流焊机 ZX5-400B	70	0	-1	5	西	16	西	45.4						
						南	8	南	51.4						
15	气体保护焊 机 NB-350K	70	1	-1	5	西	17	西	44.9						
						南	8	南	51.4						
16	气体保护焊 机 NB-350K	70	5	-1	5	西	21	西	43.1						
						南	8	南	51.4						
17	气体保护焊 机 NB-350K	70	9	-1	5	西	25	西	41.5						
						南	8	南	51.4						
18	气体保护焊 机 NB-350K	70	13	-1	5	西	29	西	40.3						
						南	8	南	51.4						
19	气体保护焊 机 NB-350K	70	15	-3	5	西	31	西	39.7						
						南	6	南	53.9						
20	气体保护焊 机 YD500FR	70	13	-8	5	西	29	西	40.3						
						南	1	南	69.5						
21	气体保护焊 机 YD500FR	70	10	-8	5	西	26	西	41.2						
						南	1	南	69.5						
22	气体保护焊	70	7	-8	5	西	23	西	42.3						

23	机 YD500FR	70	4	-8	5	南	1	南	69.5						
	气体保护焊机 YD500FR					西	20	西	43.5						
24	数控车床 C23004/2TB	75	-8	3	10	南	1	南	69.5						
						西	8	西	56.9						
						南	12	南	53.4						
25	数控车床 C23004/2TB	75	-2	3	10	北	4	北	62.8						
						西	14	西	52.1						
						南	12	南	53.4						
26	数控车床 C23004TDC	75	5	3	10	北	4	北	62.8						
						西	21	西	48.7						
						南	12	南	53.4						
27	数控车床 C23004TDC	75	-8	-3	10	北	4	北	62.8						
						西	8	西	56.9						
						南	4	南	62.8						
28	数控车床 C2-3004TC	75	-2	-3	10	北	12	北	53.4						
						西	14	西	52.1						
						南	4	南	62.8						
29	数控车床 C2-3004TC	75	5	-3	10	北	12	北	53.4						
						西	21	西	48.7						
						南	4	南	62.8						
30	精机数控车床 CNP-300X	75	13	-3	10	北	12	北	53.4						
						西	29	西	45.8						
						南	4	南	62.8						
31	空压机 BK22-8ZG	80	-15	-6	0	北	12	北	58.4						
						西	1	西	79.7						
						南	3	南	70.5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为噪声源距各侧边界的最近距离。															

(2) 预测方法及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B.1})$$

式中,  $L_{p1}$ 、 $L_{p2}$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项目厂房为砖混结构,按 20dB 计算。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7。

表4.2-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西	昼	42.3	65	达标
	夜	42.3	55	达标
南	昼	49.1	65	达标
	夜	49.1	55	达标
北	昼	47.7	65	达标
	夜	47.7	55	达标

## 2、噪声治理措施

(1) 选用技术先进、性能良好、高效节能, 低噪声的环保型设备, 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

(2) 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安置在建筑内, 合理布局, 设备减振, 建筑隔声, 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3) 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及降噪设施, 确保正常运行。

##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14。

表 4.2-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厂界	昼、夜间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验收时监测一次, 运营期 1 次/季度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后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4.2.4 固废

##### 1、固废产排分析

#####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废铁屑、不合格品。

##### ①废边角料

项目下料、冲压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1%。项目钢板原料使用量约为3030t/a，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30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

##### ②废铁屑

轴类产品加工时会产生部分废铁屑，其中粗加工产生量约70%，数控精加工产生量为3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铁屑产生量约3t/a，则粗加工产生废铁屑约2.1t/a，精加工废铁屑产生量约0.9t/a。其中粗加工产生的废铁屑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

##### ③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率约1%，合计重量约4.5t，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

厂区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约20m<sup>2</sup>，位于1F生产区西北侧，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

4.2-15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表

产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处置去向
下料、冲压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61-001-09	固态	30	一般固废间堆放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粗加工	废铁屑			固态	2.1		
检验	不合格品			固态	4.5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精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精加工产生）、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棉纱手套、废油桶、隔油池油泥。

### ①含油金属屑

项目精加工阶段会产生部分废铁屑（沾染有切削液），产生量约 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衍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对此类废铁屑采用静置过滤方式达到无滴漏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过滤出的废切削液与更换的废切削液一起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②废切削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使用切削液100kg，切削液用水配比按照1:15进行调配使用；切削液损耗后定期补充，使用时损耗量约占总用量的60%，废切削液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0.64t/a，更换的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③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更换的废机油（约 0.17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④废棉纱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02t/a。废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⑤废油桶

项目切削液桶和机油桶年产生量约 2 个，重量约 0.036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⑥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油泥产生量约 0.001t/a，清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0m<sup>2</sup>，位于一般固废区东侧。

表 4.2-16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9	精加工	固态	残留油类	每天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4	数控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1年	T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7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	每天	T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6	油类使用	固态	残留油类	1年	T、I	
隔油池油泥	HW08	900-210-08	0.001	隔油池	液态	油类	1年	T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职工为5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产生量为7.5t/a。在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 1F 厂区北侧，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废间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4.2-17 项目一般固废间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暂存间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61-001-09	厂区北侧	20	集中收集存放	20t	1年
	废铁屑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暂存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厂区北侧	20	集中收集，分类	20t	6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间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暂存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隔油池油泥	HW08	900-210-08					

### 3、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置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害化原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尽可能回收利用或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其产生、暂存和处理过程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执行管理要求，暂存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制定管理台账。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设液体泄漏收集或拦截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固废运输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保证运距合理，不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同时，项目固废实行封闭运输，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洒、漏现象，发生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移交处置单位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 4.2.5 地下水、土壤

根据本项目特点，厂房区域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并根据其特点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根据防渗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评价针对本项目防渗区域推荐采用的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重点防渗区包括原辅材料库房和危废暂存间。液态原料下方设置托盘，以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出厂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满足要求“不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中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6.1一般规定”“6.2贮存库”进行设计：贮存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数控加工区域采取一般防渗要求，生产设备下方设置托盘。

简单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仅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原辅材料使用及重金属排放，厂区无大量化学物质暂存。土壤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垂直入渗等。通过采取废气治理、分区防渗等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 4.2.6 环境风险

#####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有毒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的物质主要有切削液、机油和危废间暂存的废切削液、废机油等。

表 4.2-18 项目风险源布情况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风险单元	影响途径
1	切削液	原辅材料库房	泄漏影响土壤及地下水

2	机油		泄漏影响土壤及地下水，易引发火灾
3	废切削液	危废暂存间	泄漏影响土壤及地下水
4	废机油		泄漏影响土壤及地下水，易引发火灾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油料间储存的切削液、机油，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废，若泄露影响土壤及地下水，且泄露的油类物质易引发火灾，具有一定的风险性。针对其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 (1) 原辅材料库房

- ①液态物料入库时应严格检查其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 ②油料间应远离火种、热源，厂区配备有效的灭火设施，由专人对油料间进行管理，并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一旦发生事故可迅速加以控制；
- ③定期派专人对物料进行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泄漏等情况时应及时处理；
- ④采取托盘或围堰等可以防止液态物料泄漏的措施；
- ⑤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泄漏；如有泄漏，应及时对泄漏的液体进行收集，然后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方式处置；
- ⑥厂区尤其是油料间设置“严禁烟火”一类的警示牌；同时加强职工危险意识，做好防范工作；同时加强职工危险意识，做好防范工作；
- ⑦拟建项目存储的风险物质泄漏量较小时可用砂土、吸油毯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作危废处置；大量泄漏时可采用专用收集器进行收集，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 (2) 危废暂存间

- ①定期检查，发现贮存的液态危废有包装破损、泄漏等情况时应及时处理；
- ②采取托盘或围堰等可以防止液态物料泄漏的措施；
- ③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泄漏；如有泄漏，应及时对泄漏的液体进行收集，然后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方式处置；
- ④设置“严禁烟火”一类的警示牌；同时加强职工危险意识，做好防范工作；

同时加强职工危险意识，做好防范工作；

⑤拟建项目存储的液态危废泄漏量较小时可用砂土、吸油毡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作危废处置；大量泄漏时可采用专用收集器进行收集，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 （3）其他措施

跑冒滴漏措施：①油类物质在厂内转移过程中若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则采用棉纱吸附滴漏的油类物质，使用后的含油棉纱放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②将含油金属屑放置在滤桶过滤网上，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过滤后的金属屑定期交有回收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滤筒底部的废切削液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③涉及湿式加工的设备（主要为数控机床）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油料在加工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情况。

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辅材料及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 4、风险评价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企业要认真落实并严格执行本报告中关于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并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如此可以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极大程度降低，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在此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运营具备可行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排放口	颗粒物	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1排放口	颗粒物	下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焊接烟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空压机含油废水和洗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处理后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1个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各种危险废物分区需贴好相应标签与指示牌,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原辅材料库房和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1F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辅材料库房、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液态物料下设置有托盘，若物料发生泄漏，可在厂区内全部收集，不会渗漏至外环境；</p> <p>②危化品转移、计量过程应进行重点防范，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物料泄漏；所有存放危化品的容器，除正在使用中者，均需保持紧盖；危化品和危废转运要符合环保规定，有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存档备查；</p> <p>③整个厂区远离火源，配置灭火器、防护用品等，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借以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之中。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进行顺利。</p> <p>②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加强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施运行指标，废物综合利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废物利用档案。</p> <p>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④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通过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超迅机械有限公司“超迅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管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7		0.017	
废水	COD				0.245		0.245	
	BOD <sub>5</sub>				0.163		0.163	
	SS				0.163		0.163	
	NH <sub>3</sub> -N				0.016		0.016	
	石油类				0.016		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0		30	
	废铁屑				2.1		2.1	
	不合格品				4.5		4.5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0.9		0.9	
	废切削液				0.64		0.64	
	废机油				0.17		0.17	
	废棉纱手套				0.02		0.02	
	废油桶				0.036		0.036	
	隔油池油泥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